

花蓮縣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計畫

壹、依據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為審核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幼兒園收費調整相關事宜，特設花蓮縣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 一、為落實政府免學費政策，建立幼兒園收費審議機制，避免幼兒園勿擅自調高收費，致影響家長權益。
- 二、為引導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職場，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

參、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幼兒園收費調整之審議事項。
- 二、幼兒園收費研究事項。
- 三、幼兒園收費諮詢事項。
- 四、其他有關幼兒園收費調整事項。

肆、審議小組：

- 一、本小組置委員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教育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育處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教育處代表 2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 （二）教保學者專家 2 人。

(三) 會計師代表 1 人。

(四) 教保團體代表 1 人。

(五) 幼兒家長團體代表 1 人。

二、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處補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三、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小組由教保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本小組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審核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四、本小組會議審議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且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本小組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前點經委員委託出席之代表，亦同。

五、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處另定之。

伍、申請對象

本計畫所稱幼兒園，指設立於本縣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

陸、申請資料

一、幼兒園因調高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等因素，經評估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本確有調整收費數額之需要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 8 份，向教育處提出申請：

(一) 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

(二) 收費調整家長通知或召開收費調整說明會或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

(三) 全園經營收支分析表。

(四) 收費調整之相關佐證資料(詳如附件)。

(五) 最近一次申報國稅局之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及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柒、申請須知

一、依前點規定提出申請者，教育處應先審查其資料是否完備，其不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資料符合規定或補正完竣後，本小組始審議其內容。

二、經本小組審議屬合理範圍之調整者，得同意其調高全學期收費總額，教育處於每年 6 月底前將審議結果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次學年度收費數額。

捌、審議期程

- 一、每年5月15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流程圖如附件。
- 二、每年5月31日前教育處初審，並經幼兒園配合補正完成，屆期未完成補正程序者，以不符合本計畫條件論及退件。
- 三、審議小組依申請狀況開會審議，將審議結果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四、本期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玖、相關事項

- 一、經本小組審議同意並由教育處審核通過且調高全學期收費額度者，應接受教育處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結果不符原申請內容者，教育處並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章各項罰則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幼兒園收費調整申請流程圖

